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廖凯先生、潘大圣先生、孔梅女士、孙胜先生、汪博涵先生、甄峰先生、卢玉平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了解，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同意聘任廖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潘大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孔梅女士、孙胜先生、汪博涵先生、甄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卢玉平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赛英科技”）的增资不涉及到关联交易，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改善全资子公司资产结构，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推动公司长期的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赛英科技增资。

独立董事：罗守生、伍利娜、周艳

2019年11月15日